

保險基金財務更健全，除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外，內政部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強化該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增加投資收益，充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該局業擬具「100 至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送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通過，並據以擬訂該基金之年度運用計畫，審慎研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投資收益、獲取合理報酬，達成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1）年 11 月 2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9995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 三、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另為健全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管理機制，金管會除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健全投信事業發展，重振投資人信心外，業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將適時通報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機制，以及在上開小組會議中，針對如何健全政府基金相關委外管理機制等議題持續討論。
- 四、有關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公司操作，遭其投資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全權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金管會在主動查核發現後，業就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對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處以警告與解除職務之裁處；另謝姓投資經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命具保 200 萬元及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並扣押可疑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積極追查資金流向及相關事證。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5）

江委員建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配合該更新措施，行政院環保署每輛加碼 1 萬元，本（101）年度已補助 2,043 輛。依據交通部車籍統計資料，計程車平均車齡自 94 年起迄 100 年，每年平均增加 0.33 年，截至 100 年時平均車齡已達 7.8 年，依前述趨勢，本年原預計平均車齡將達 8.13 年，惟經實施該補助措施後，目前平均車齡已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對於降低計程車平均車齡及污染排放量，已初見成效。
- 二、為延續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更新，交通部 102 年仍將持續給與前開換新為一般燃油車輛補助每輛車 3 萬元。另因應油價持續攀高，行駛里程較高之計程車倘能改用節能效率較高、性能成熟之油電混合車作為營業用車，每輛車每月營業油耗約可節省約 6,500 元，每輛車每年減少使

用油料約 2,280 公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518 公噸，創造政府、駕駛人及環境三贏局面，具有推動效益。

- 三、考量油電混合車之價格較一般小客車為高，補助後將可縮小差價，在現行實務計程車之購置多採分期付款情形下，若能讓油電混合車之頭期款負擔與汽油型車輛相同，應具相當誘因可鼓勵計程車駕駛人汰舊換新使用油電混合車，交通部爰會同行政院環保署規劃試辦提供換購油電混合計程車業者每輛車 11.5 萬元之購車補助（包括該署補助 2.5 萬元），預定 102 年全年度補助 1,000 輛。共同補助鼓勵計程車換購油電混合車。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9）

許委員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以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原則。行政院勞委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係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國內長期照顧需求仍以本勞為照顧主軸人力，至長期照顧制度建置過程中，仍需外勞之補充，並漸進接軌，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回歸醫療專業判斷，改由公立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等專業醫療機構，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共同組成醫療團隊綜合評估認定被看護者是否需全日照顧，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持有特定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並經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者，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向該會申請外籍看護工。茲因目前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係以失能程度為認定標準。而重大傷病卡核發之目的，係免除病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減輕病患之經濟負擔，尚難用以證明失能程度。倘被看護者有重大傷病（如癌症），可透過醫療專業評估其失能照顧需求，尚不宜將重大傷病直接納入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中，以免影響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
- 三、另為因應照顧服務之人力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提供僱用獎助金鼓勵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並減輕雇主僱用負擔，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民眾可透過該會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詢或提出申請，以促進國內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未來該會將持續透過前開諮詢小組，檢討相關規範，以回應民眾需求。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案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